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規定

100年3月29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2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082455號核定

101年1月3日本校100學年度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月1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011079號核定

102年7月30日本校102學年度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9月26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20140401號核定

106年12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70012587號核准依說明修正後核定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教育法」、本校學則第七十條及相關法令等，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應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訂定組織章程、制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試務。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相關行政及科主任兼任之，總幹事一職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本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
- 第三條 本招生委員會應負責審議各項招生收支標準、訂定簡章，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科別、年級、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報名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錄取標準決定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四條 本校轉學招生簡章，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招生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周知。
- 第五條 本校各科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外，其餘各學期若遇有缺額時，均可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前項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科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科外加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
- 第六條 招生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初估名額應於報名日至少三日前公告。實際名額應於分發(放榜)日至少三日前公告。辦理轉學招生後，本校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第七條 報考資格：
一、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年(段)以上者。
四、大學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四年級第二學期。大學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得報考五年級第一學期。
五、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八條 考生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九條 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由本校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原則上考二至三科必修科目。第十條 錄取原則，採放榜或現場登記分發方式辦理，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一、放榜方式：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本校或聯招會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三)本校各科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二、登記分發方式：

(一)招生委員會於登記分發前訂定最低登記分發標準；符合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採現場作業方式由考生在所報考之科中自行選填志願，至各類科額滿為止；若至分發結束尚有缺額，低於最低分發標準之考生亦不予分發。

(二)符合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應依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地點參加登記分發。

(三)報名考生經分發錄取後，應依照簡章登記分發辦法之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及相關表件辦理報到手續。

第十一條 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並將會議記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二條 轉學生錄取名單(含備取生)，應經本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第十三條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第十四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應對試務工作負保密義務，如為轉學生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於一定時間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本會悉依「招生疑義處理小組」處理決議，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六條 本校轉學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依本校專科部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轉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